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4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维持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实施“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定于召开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得持有人的资格,办理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议案公司董事长高建安先生、董事、总裁徐庆华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动态补仓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而回避表决。董事李时英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5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维持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实施“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定于召开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得持有人的资格,办理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议案公司董事长高建安先生、董事、总裁徐庆华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动态补仓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而回避表决。董事李时英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6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维持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实施“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定于召开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得持有人的资格,办理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议案公司董事长高建安先生、董事、总裁徐庆华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动态补仓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而回避表决。董事李时英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预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239.44-4,478.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50%-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下降,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5.78万元	盈利,4,478.8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35.22万元	盈利,4,478.88万元

注:公司业绩的业绩同比变动幅度的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

二、业绩预告修正程序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华斯股份前期业绩预告修正后,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京南裘皮城渠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2015 年 2 季度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于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预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239.44-4,478.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50%-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下降,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5.78万元	盈利,4,478.8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35.22万元	盈利,4,478.88万元

注:公司业绩的业绩同比变动幅度的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

二、业绩预告修正程序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华斯股份前期业绩预告修正后,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京南裘皮城渠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2015 年 2 季度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于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预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239.44-4,478.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50%-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下降,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5.78万元	盈利,4,478.8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35.22万元	盈利,4,478.88万元

注:公司业绩的业绩同比变动幅度的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

二、业绩预告修正程序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华斯股份前期业绩预告修正后,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京南裘皮城渠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2015 年 2 季度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于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1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修正程序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较前次预告出现的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房地产业实现销售好于预期。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相关说明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际盈利情况与前期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 临2015-027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投资者利益受损严重。面对当前形势,公司坚决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统一部署,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具体方案:

一、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118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在法律允许可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推动公司积极开展市值管理,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鼓励公司管理层、员工及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择机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四、立足长远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5-02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于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5-02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于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上述两项议案因公司监事长李树捷先生、监事陈建先生、监事韦荣良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5年7月 特别提示

1.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或“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制定成立。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置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第一期总规模3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中茵集团承担动态补仓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并为优先级本息提供担保。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7%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年分配优先级收益,到期支付优先级本金及剩余收益。

6.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00人,其中参与本计划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7人。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中茵股份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中茵集团、控股股东	指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草案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	中茵股份(600745)在交易所的股票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正式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的日常管理决策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币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从而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在于:

为维持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实施“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500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公司将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后续各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计划执行员工自愿参加原则,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幅度为预计,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得持有人的资格,办理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议案公司董事长高建安先生、董事、总裁徐庆华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动态补仓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而回避表决。董事李时英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预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239.44-4,478.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50%-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下降,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5.78万元	盈利,4,478.8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35.22万元	盈利,4,478.88万元

注:公司业绩的业绩同比变动幅度的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

二、业绩预告修正程序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华斯股份前期业绩预告修正后,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京南裘皮城渠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2015 年 2 季度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于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预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239.44-4,478.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50%-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下降,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5.78万元	盈利,4,478.8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35.22万元	盈利,4,478.88万元

注:公司业绩的业绩同比变动幅度的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

二、业绩预告修正程序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华斯股份前期业绩预告修正后,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京南裘皮城渠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2015 年 2 季度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于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预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239.44-4,478.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50%-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下降,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5.78万元	盈利,4,478.8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35.22万元	盈利,4,478.88万元

注:公司业绩的业绩同比变动幅度的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

二、业绩预告修正程序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华斯股份前期业绩预告修正后,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京南裘皮城渠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2015 年 2 季度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于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1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修正程序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较前次预告出现的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房地产业实现销售好于预期。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相关说明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际盈利情况与前期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 临2015-027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投资者利益受损严重。面对当前形势,公司坚决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统一部署,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具体方案:

一、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118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在法律允许可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推动公司积极开展市值管理,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鼓励公司管理层、员工及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择机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四、立足长远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5-02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于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5-02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于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额(万元)

部分董事、监事、高管	徐庆华	董事、总裁	35%	525
	李时英	董事、财务总监		
	李树捷	监事长		
	陈建	监事		
	韦荣良	监事		
其他员工	吴平	监事、副总裁	65%	975
	曹勇	副总裁		
合计			100%	1500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第一期总规模3000万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由公司控股股东中茵集团承担动态补仓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并为优先级本息提供担保。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中茵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成立日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涉及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以上员工持股计划的总规模上限3000万元和公司2015年7月2日的收盘价31.99元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93.779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94%。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最终持股期限和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日至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在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适时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